

## 2010年上海市高二数学竞赛(TI杯)通知

2010年上海市高二年级数学竞赛(TI杯)定于5月22日下午(星期六)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的宗旨

组织本项竞赛的目的是:积极贯彻《上海市中小学数学课程标准(试行稿)》的要求,推动数字化数学活动和数学课外活动的开展,推进素质教育;激发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满足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数学的需要;发展学生的数学能力以及自主学习、探索求知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 二、竞赛的组织

#### 1. 命题的内容和要求:

(1)命题的主要依据是《上海市中小学数学课程标准(试行稿)》,内容范围是集合与命题、不等式、函数及其性质、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三角比和三角函数、数列、数列极限和数学归纳法、平面向量、坐标平面内的直线、圆锥曲线、算法初步、矩阵和行列式,试题以能力立意,注重考查学生对数学的理解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试卷分为个人赛试卷和团体赛试卷两类。个人赛试题中数学探索和应用类问题的分值约占该卷总分的50%;团体赛试卷的试题主要是共同完成的项目。试卷中有涉及图形计算器应用的试题,学生解答全部试题可以使用包括图形计算器在内的各种型号计算器。

#### 2. 报名的对象和人数:

(1)参赛学生以高二年级的学生为主,高三学生一律不参加本项竞赛。

(2)本市“TI数理教学技术实验学校”、示范性高中和其他原重点中学,每校报名人数不超过10名,同时确定其中3名学生为学校团体代表队成员;其他学校的学生,每校报名人数不超过3名,不组建团体代表队。请学校确定参赛学生名单并向所在区县有关教研员统一报名。

(3)请各区、县教研室指定一名数学教研员(或有关老师)负责本项竞赛的报名和组织工作。参赛学生的报名单务必在20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下午1:30—3:30送到黄浦区储能中学(成都北路200号)交陈玉蟾老师,同时领取参赛学生的《准考证》。

(4)本次竞赛邀请新加坡的高中学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3. 竞赛的组织和实施:

(1)竞赛的时间定在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下午。

1:30—3:00进行个人赛; 3:30—4:00进行团体赛。

(2)竞赛的试场和考务工作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具体负责。

(3)阅卷工作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

### 三、评奖的办法

1. 本项竞赛设立团体奖和个人奖,其中团体奖设团体第一、二、三、四、五、六名;个人奖设一等奖(15名)、二等奖(45名)、三等奖(60名)。经市竞赛组织委员会审定获奖的团体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团体奖前三名颁发奖杯。

2. 参赛学生在个人赛中的得分是个人奖评选的依据;学校的团体成绩,由代表队成员参加个人赛的得分之和再加上在团体赛中的得分所显示的团体总分确定(代表队成员在个人赛中的得分,同时作为参加个人奖评选的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上海市TI杯高二年级数学竞赛委员会 2010.4.17

